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尹伶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yin20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78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檢送112年製作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宣導短片(國語版、台語版及客語版)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112年8月8日補償發字第11223004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38條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稱強制險)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三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族群，以學生及高齡者居多，敬請協助廣為宣導，以強化學生及高齡者對於強制險之認識。
- 四、旨揭宣導短片，可至該基金網站(路徑：首頁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)下



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  2023/08/11 11:30:41 電子檔案



裝



訂

線